

老年服务业态研究

Laonian Fuwu Yetai Yanjiu

王齐彦 李 慷 主编



人 民 出 版 社

老年服务业态研究

Laonian Fuwu Yetai Yanjiu

王齐彦 李 慷 主编

责任编辑:方国根

版式设计:顾杰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年服务业态研究/王齐彦 李 慷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01-013910-4

I. ①老… II. ①王…②李… III. ①老年人-社会服务-研究-中国

IV. ①D66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6742 号

· 老年服务业态研究

LAONIAN FUWU YETAI YANJIU

王齐彦 李 慷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大兴县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45.75

字数:77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978-7-01-013910-4 定价:10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民福社会福利研究基金会2013年度成果

序

李立国

我国是世界上唯一一个老年人口过亿的国家,也是发展中国家人口老龄化形势最严峻的国家。当前,我国已经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截至2013年年底,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2.02亿,占总人口14.9%。预计2020年将达到2.43亿,2025年将突破3亿。我国老龄化具有数量大、发展快和城乡差别大等特点,未富先老、未备先老问题十分突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养老服务业,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二五”规划》;2013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3年9月6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对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作出系统安排和全面部署。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又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发展老年服务产业提出明确要求。

在中央高度重视和各方大力推动下,我国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老年消费市场初步形成,老龄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但与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各级民政部门正着力与有关方面一道努力把养老服务业发展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使养老服务业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服务业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构成。

理论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是社会发展和变革的先导,会在更高层次上引领和推动实践活动展开。当前,养老服务业

正处于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围绕全面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转变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等进行系统研究,解决好为谁服务、服务什么、谁来服务、如何服务的问题;迫切需要围绕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进行系统研究,解决好养老服务体系谁来建、怎么建的问题;迫切需要围绕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进行系统研究,解决好养老服务体系谁来管、如何管的问题;迫切需要围绕创新发展养老服务产业进行系统研究,解决好惠民生、促增长的问题。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创新实践正引导我们冲破传统观念的束缚,拓展新视野、开辟新思路、形成新认识,推动我们在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道路上阔步前进。2013年,民福社会福利研究基金会的王齐彦同志主持了“老年服务业态”研究课题,现在又推出《老年服务业态研究》一书。该书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为指导,从基本理论、社会发展、社会政策三个层面系统分析了中国老年服务业态的需求与供给、发展与转变、现状与问题,在理论研究的深度和创新上作出了积极努力,为新形势下我国老年服务业态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提出了一系列建设性意见。

“一枝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养老服务业涵盖领域广泛,既是实践求索的广阔舞台,也是理论创新的富集深矿,期待更多理论界和实务界的有识之士共同携起手来,戮力同心、群策群力,一起参与和推进养老服务业理论研究,不断把握和揭示养老服务业的发展规律,以理论创新为先导,推动养老服务业不断加快发展。

目 录

序.....	李立国 /1
--------	--------

导 言	/1
-----------	----

第一编 老年服务业态基本理论层面研究

第一章 老年服务业态的结构分析	/11
-----------------------	-----

第一节 老年服务业态的构成要素	/11
第二节 主体分析:老年人群规模分析	/16
第三节 需求分析:对不同老年服务的需求	/36
第四节 供给分析:老年服务的供给	/63
第五节 国外老年服务经验借鉴	/76
第六节 中国老年服务规模与模式分析	/83

第二章 老年服务业态的多种发展模式	/91
-------------------------	-----

第一节 我国老年服务业态的发展与转变	/91
第二节 我国老年服务业态分析	/103
第三节 我国老年服务机构业态分析	/129
第四节 老年服务的国际经验借鉴	/140

第三章 老年服务业态的各种问题剖析	/155
-------------------------	------

第一节 我国老年服务业态的整体发展现状	/156
第二节 我国老年服务业态的各种问题剖析	/160
第三节 对我国养老机构的重点分析	/176

第四节 老年服务业态的个案研究及国际经验借鉴 /182

第二编 老年服务业态社会发展角度研究

第四章 老年服务业态的体系建设 /195

- 第一节 老年服务业态体系 /196
- 第二节 居家老年服务业态 /200
- 第三节 社区老年服务业态 /209
- 第四节 机构老年服务业态 /217
- 第五节 老年服务业态体系建设 /224

第五章 老年服务业态的运行模式 /234

- 第一节 老年服务业态的发展环境与消费特征 /235
- 第二节 老年服务业态的运行模式概述 /240
- 第三节 国外老年服务业态的运行模式 /245
- 第四节 国内老年服务业态的地区运行模式 /255
- 第五节 老年服务业态运行模式的构建与规划 /260

第六章 老年服务业态的资金来源与支撑体系 /267

- 第一节 老年服务业发展的资金总体构成 /268
- 第二节 老年服务业的主导资金:财政拨款 /271
- 第三节 老年服务业中的公益资金 /279
- 第四节 老年服务业中的市场化资金 /291
- 第五节 老年服务业中的个人缴费 /301
- 第六节 老年服务业的资金构成体系 /302
- 第七节 老年服务业态的资金运作建议 /306

第七章 老年服务业态的社会管理机制 /313

- 第一节 老年服务业态社会管理的目标、原则与意义 /313
- 第二节 老年服务业态的准入与退出制度 /316
- 第三节 老年服务业态的监督 /323
- 第四节 老年服务业态的评估 /330

第五节 老年服务业态的培育与激励 /342

第六节 老年服务业态社会管理的政策建议 /353

第八章 老年服务业态的人才队伍建设 /355

第一节 老年服务业态发展的现实需求与人才队伍现状 /356

第二节 社会工作者介入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360

第三节 社会工作者介入老年服务业态的具体方法 /368

第四节 老年服务业态中其他相关专业人士的引入 /380

第五节 老年服务业态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386

第三编 老年服务业态社会政策建设研究

第九章 老年服务业态的理论阐述与框架分析 /399

第一节 老年服务业态的概念 /400

第二节 老年服务业态的相关理论阐述 /410

第三节 老年服务业态的内部构成与框架体系 /418

第四节 老年服务业态的基本定位与发展模式 /429

第五节 老年服务业态研究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435

第十章 我国城乡居家老年服务业态 /438

第一节 发展居家老年服务的背景与理论 /438

第二节 中国居家老年服务相关政策与海外经验 /443

第三节 城市居家老年服务的实践模式 /455

第四节 农村居家老年服务的需求分析与实践探讨 /462

第五节 我国居家老年服务业的发展趋势与对策探讨 /468

第十一章 我国城乡社区老年服务业态 /479

第一节 社区老年服务的基本概念与理论综述 /479

第二节 中国城市社区老年服务的现状分析与政策建议 /485

第三节 中国农村社区老年服务的现状分析与政策建议 /505

第四节 社区老年服务的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 /519

第五节 促进城乡社区老年服务的全面均衡快速发展 /527

第十二章 我国城乡机构老年服务业态	/530
第一节 机构养老服务的相关理论及文献综述	/530
第二节 我国城乡机构老年服务业的发展现状	/536
第三节 我国机构老年服务业供求状况的讨论	/544
第四节 国内外机构老年服务业的先进经验与典型案例	/550
第五节 我国机构老年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建议	/555
第十三章 老年服务业发展的国外动态、国内政策与理论认识	/563
第一节 国外老年服务业发展的前沿动态	/564
第二节 国内老年服务业的政策内容与典型实践	/574
第三节 国内老年服务业发展的理论认识	/587
 第四编 老年服务业态的地方实例研究	
第十四章 山西省老年服务业发展研究	/605
第一节 山西省老年服务业发展现状	/605
第二节 山西省老年服务业发展需求	/619
第三节 山西省老年服务业发展模式研究	/643
第十五章 安徽省老年服务业发展研究	/649
第一节 安徽省老年服务业发展现状	/649
第二节 安徽省老年服务业发展需求	/673
第三节 安徽省老年服务业发展模式研究	/693
参考文献	/713
后 记	/722

导 言

人口老龄化是人类社会发展将要共同面临的发展趋势和社会问题。在现代社会,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人们的预期寿命不断延长,人口的老龄化现象也进一步突出。

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基本状况

我国于 2000 年在未富先老的状态下进入老龄化社会。在其后的 13 年间,我国老年人口数量急剧增长,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总体而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基本情况表现为以下五个方面:

1. 老龄化速度迅猛,老年服务压力增大化

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尽管中国步入老龄化社会的时间相对较晚,但是我国人口老龄化发展的速度相当迅猛。我国从成年型国家演化为老年型国家,这一过程仅用了 28 年,虽比日本用 24 年进入老龄化社会少了 4 年时间,却是其他国家步入老龄化社会所用时间的 1/4。

自 2008 年起,我国的老龄化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老年人口以平均每年 800 万人至 900 万人的速度增长。根据全国老龄办发布的《2009 年度中国老龄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09 年,我国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数达到 1.67 亿人,占总人口的 12.5%,80 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1899 万人。这是我国历史上老年人口比重增幅最大的一年,与上一年度相比,老年人口净增 725 万人,增长了 0.5 个百分点。自 2010 年起,我国的老龄化状态进入了老年人口大爆发的阶段,据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2010 年时,我国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已经达到 1.78 亿人,占总人口的 13.26%。与 2000 年相比,这 10 年间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上升了 2.93 个百分点,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 8.87%,比 2000 年上升 1.91 个百分点。^①

^① 本书中未注明出处的数据均来源于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

国务院发布的《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对我国未来的老龄化状况进行了预测：未来5年内，我国60岁以上的老龄人口将由目前的1.78亿人增加到2.21亿人，约占总人口的16.7%，平均每年增加860万人，超过新增人口数量；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将达到2400万人，约占老年人口的11.1%，年均净增高龄老人100万人，增速超过中国人口老龄化速度。

在我国老龄化发展迅猛的同时，劳动年龄人口开始下降。与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情况相比，2010年，我国0—14岁人口占16.60%，比2000年下降6.29个百分点。这无形中增加了子女的赡养压力，也给老年人的老年服务工作带来挑战。老年人口比例的增加、劳动年龄人口比例的减少，意味着将有相对更少的劳动年龄人口去赡养老年人，一对成年夫妇赡养四位老人的现象将更加普遍。

2. 男女性别比失衡，老年服务对象特殊化

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计算可知，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性别比为96.12，女性老年人比男性老年人多351万人。而65岁及以上老年人的性别比为92.68，女性老年人与男性老年人的数量差为451万人。同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相比，8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上升了0.61个百分点，未来我国高龄老年人口的数量会逐渐增加，人口的老龄化现象日益显著。从性别比来看，高龄老年人中男性为877万人，女性为1221万人，其性别比为71.84，女性超出男性344万人。由此可见，老年人口中的性别比失衡多数是发生在高龄阶段。

由于女性预期寿命高于男性，随着年龄的增长，越来越多的女性老年人面临着在晚年丧失配偶的危险。研究显示，配偶对于老年人的晚年生活非常重要^①（吕红平等，2008；张钧等，2010），他（她）不仅是老年人最主要的经济来源、照料提供者，还是最为首要的精神慰藉提供者。对于女性老年人来说，配偶的意义更加重要，因为目前进入老年人的女性老年人大部分没有固定的收入，当配偶去世后，意味着其最主要的经济来源将被切断。在经济来源紧张、照料来源缺位、精神慰藉来源困乏的情况下，女性老年人成为老年服务中一个特殊的对象。

① 参见吕红平、张恺悌、李晓凤：《中国老幼残疾人与残疾人婚姻研究》，华夏出版社2008年版。张钧、郑小瑛：《中国城乡老年健康及照料状况研究》，《人口与发展》2010年第6期。

3. 高龄化现象突出,老年服务需求多样化

截至 2010 年,全国 80 岁及以上老人达 2098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的 1.57%,占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比重为 11.80%。

高龄老人是老年人口中更加脆弱的群体。随着年龄的增长、身体状况的退行性变化,老年期成为残疾的高发阶段,而随着高龄老人的增多,失能、残疾的比例更是大幅上升。《全国城乡失能老年人状况研究》报告指出,2010 年年末,全国城乡部分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约 3300 万人,占总体老年人口的 19.0%,其中完全失能老年人 1080 万人,占总体老年人口的 6.23%。到 2015 年的“十二五”期末,我国部分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将达 4000 万人。

高龄老人带来的失能、残疾老年人口比例的上升,直接导致对于护理、长期照料、医疗服务、居家服务等老年服务的大规模需求。如何妥善解决这一部分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将是老年服务业态中非常重要的议题。

4. 老龄化地区失衡,老年服务需求差异化

分地区来看,根据 2010 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山东省老年人口数量最多,其中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1413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14.75%;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943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9.84%。而紧随山东省之后的是四川省和江苏省,两省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分别为 1311 万人和 1257 万人,占本省人口比例分别为 16.30%和 15.99%,两省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分别为 881 万人和 856 万人,占本省总人口比例分别为 10.59%、10.88%,位列第二、第三位。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老龄化程度也存在差异,因而对服务的需求也有所差异。在老龄化程度相对较高的地区,照料和医疗将是最为紧迫的需求。这种地区间的失衡将给老年服务的需求带来差异化的影响,使得不同地区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可能为老年人提供适合的服务。

分城乡来看,农村的老龄化速度明显高于城市。2010 年,以 60 周岁的老年人口所占比例为例,农村的老龄化水平比城市高 3.51 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1.66 个百分点。《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预测显示,未来 5 年,我国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将达到 15.4%,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 2.14 个百分点。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劳动年龄人口向城市的大规模转移和流动,使得农村老年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被动上升,在一定

程度上加速了农村人口老龄化进程,而城镇则因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的涌入而减缓了老龄化的进程^①(杜鹏等,2010)。但事实上,由于农村面临着空巢、留守等诸多问题,养老的任务更为艰巨。

表 1 2010 年全国分城乡人口老龄化状况

	年龄	人口数(万人)	比例(%)
全国	60 周岁及以上	17759	13.32
	65 周岁及以上	11893	8.92
	80 周岁及以上	2096	1.57
城市	60 周岁及以上	4631	11.47
	65 周岁及以上	3102	7.68
	80 周岁及以上	535	1.33
镇	60 周岁及以上	3198	12.01
	65 周岁及以上	2124	7.98
	80 周岁及以上	368	1.38
村	60 周岁及以上	9930	14.98
	65 周岁及以上	6667	10.06
	80 周岁及以上	1195	1.80

资料来源: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

5. 空巢化家庭增多,老年服务供给社会化

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开始实施计划生育政策,直接导致了家庭规模的缩小和代际关系的转变。随着这一时间段出生的孩子长大成人并离开家庭,原有的核心家庭开始解体,空巢家庭不断增多。全国老龄办 2008 年公布的《我国城市居家老年服务研究》显示,目前我国城市老年人空巢或独居家庭的比例已达到 49.7%,空巢现象十分严重。在这一状态下,传统的家庭养老已难以为继,需要转向社会寻求新的老年服务提供者。

二、我国老年服务业态的基本进展

综上所述,人口老龄化对我国的社会经济产生了全方位的影响,也对我国的老年服务业态提出了全新的课题。但是,我们可以这样认为:人口老龄化既对我国的老年服务造成了严峻的挑战,又为探索新的老年服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刺激了中国老年服务业态的发展。

^① 参见杜鹏、王武林:《论人口老龄化程度城乡差异的转变》,《人口研究》2010 年第 2 期。

1. 老年服务业态的来源

老年期是人类的生命衰退期。在老年期,老年个体由于生理、心理以及社会功能的衰退,他们适应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的能力在不断下降,在社会中的独立生存能力也随之降低。因此,老年个体需要借助外界的力量来弥补衰老带来的各项变化,维持他们原有的生活状态。随着老年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多,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剧,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成为老年人自身、家庭以及社会的严峻挑战。系统地构建一个完善的养老体系,以满足老年人的各项服务需求,成为社会发展进步的必然选择。而服务则是养老体系中的一项核心内容。

“业态”一词来源于日本,是典型的日语汉字词汇,大约出现在 20 世纪 60 年代。萧桂森在《连锁经营理论与实践》一书中,对业态下的定义是:针对特定消费者的特定需求,按照一定的战略目标,有选择地运用一系列经营手段,提供销售和服务的类型化服务形态。日本的安士敏先生认为,业态即营业的形态,它是形态和效能的统一,形态即形状,它是达成效能的手段。通俗理解,业态就是为谁服务,服务内容和服务的具体形式。

2. 我国老年服务业态分析的理论基础

理论是进行实际分析的前提,同时实证研究也有助于我们验证理论。本部分主要阐明老年服务业态中的几个主体以及这几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以下关于我国老年服务业态的分析均是在这几个方面理论的基础上展开的。

(1) 为谁服务。

弱势群体理论。弱势群体理论是目前应用于残疾人、老年人、失业者等特殊群体的一种理论。该理论认为,现代社会经济利益和社会权力分配的不公造成了社会结构的不协调和不合理。社会群体之间的不平等可能是由于资源分配、地位差异等造成的。由于社会交往网络的逐渐缩小和社会资源的逐渐丧失,导致老年人所能获得的支持越来越少,使之成为社会群体中的弱势群体,他们需要得到特别的政策支持和服务帮助。

(2) 服务什么。

特殊需求理论。特殊理论源于对弱势群体的研究。这一理论认为,某一群体因为自身的某些弱势原因而与一般性群体的需求有所不同,满足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是促进他们平等参与社会的重要举措。目前多用于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其他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的研究中。老年人因年龄增长,面临着身

体的衰退性变化,在医疗、照料、康复、家政服务等方面有着更多的需求。在为老年人提供老年服务时,应着重考虑老年人与其他群体的特殊性,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3) 谁来服务。

福利多元主义理论。“福利多元主义”是伴随市场失灵理论和契约失灵理论而逐渐产生的理论观点,目前正在日益深入人心。福利多元主义包含两个重要概念:一是分权;二是参与。该理论强调政府权力的分散化和社会福利的民营化,即更加强调政府并非万能的,要求政府之外的力量共同参与到社会公共服务的供给中来。一方面,承认社会福利由政府公共部门、市场、社会组织、家庭共同承担;另一方面,政府的主要职能从公共服务的提供者逐渐转变为社会福利的规范者、购买者以及监督者,强调市场和非政府组织对于政府反应迟钝的弥补性作用。老年服务供给呈现多元化趋势。

社会交换理论。社会交换理论是20世纪60年代兴起于美国进而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传播的一种社会学理论,主要代表人物有布劳、埃默森等。这一理论主张,人类的一切行为都受到某种能够带来奖励和报酬的交换活动的支配,因此,人类一切社会活动都可以归结为一种交换,人们在社会交换中所结成的社会关系也是一种交换关系。根据这一理论,养老其实是在进行代际交换:父母在孩子幼小的时候提供养育以换取父母年老时孩子提供的赡养,同时进行财富资本的代际流通。

(4) 如何服务。

社会嵌入理论。该理论认为,人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嵌入一定的社会结构和关系网络中来获得包括信息、情感、服务等在内的社会资源。社会嵌入理论表明老年人也有社会化的需求,而不同的老年服务业态恰恰能够满足老年人的不同需求,在不同的场合为老年人提供不同的服务。

3. 老年服务业态的含义

综观现有的研究成果,目前的研究还大多集中在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以社区服务为依托,以机构养老为补充的社会老年服务体系上。虽然都是强调通过多种方式及资源为老年人提供老年服务,但是,“体系”和“业态”还是有一定的区别的。“体系”更多的是一种平面的概念,强调的是多种因素的结合,但是并没有指出各种因素的构成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具体的结合形式等。而“业态”相对于“体系”来说就是一个三维的概念,它不仅强调了多种因素的

结合,还指出了各种因素相互之间的构成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具体的结合形式等,是一个具有流动性的概念。

在老年服务业态中,服务的对象是全体老年人,服务的目标是满足老年人的不同层次的养老需求,包括生理层次的需求、安全层次的需求、归属与爱的需求、自尊的需求、自我实现的需求等方面。服务的内容是老年人满足养老需求的各种服务需求。老年服务的内容十分广泛,主要包括:保障服务、照料服务、医疗卫生服务、健康服务、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维权服务、家庭服务等。老年服务业态还包括服务的主体、方式、运行机制、资金来源、服务效果以及制度规定等内容。服务的主体包括政府、社会、社区、社会组织、家庭以及老年人自身;服务方式包括居家老年服务、社区服务以及机构老年服务等;运行机制则指的是这些服务主体通过何种方式为老年人提供老年服务内容。

老年服务业态的基本要素主要包括以下五点:

- ①有老年服务需求的老年人;
- ②有政策的制度支持、政府的主导;
- ③有提供老年服务的专业的服务人员;
- ④有提供老年服务的内容,如日常照料服务、医疗照料服务、文化教育服务等;
- ⑤有必要的老年服务的机构和场所、设施等,如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学校、老年活动中心等与老年服务配套的服务场所与设施。

老年服务业态的变化是社会结构变化的直接结果。社会生产方式的变迁决定社会生活方式的选择,养老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在社会体制改革过程中,逐渐与现代人的生活方式转变融合起来,由家庭养老走向社会养老。在老年服务业态转变的过程中,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影响因素,促成了我国社会老年服务业态的形成趋势:(1)经济体制改革促成老年服务业态的蜕变;(2)单位制瓦解使养老机构发生了重要的变化;(3)公办养老福利机构内在缺陷带来的挑战;(4)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